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委托，指派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出席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了股权登记日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公告内容包括了会议议题、时间、地点以及参加会议须出示、提交的文件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下午两点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 18 号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营运中心四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杨廷栋先生主持。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20 日—2011 年 1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20 日

15:00至2011年1月21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均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二、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322,169,08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1.59%，上述人士提交了证明其股东身份的合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之记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6 名，代表股份数为 87,558,6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 19.46%。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亦出席会议，并对会议进行见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三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根据对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关于参与竞购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按照竞拍成交价格协议受让双沟酒业剩余股权的议案》、《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专项授权的议案》三项议案均获得通过。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

六、其它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钱世云

经办律师： _____
冯 轶 律师

朱 东 律师

2011 年 1 月 21 日